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磷酸为中间产品,终端产品主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包括消防用磷酸一铵和肥料用磷酸一铵。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贵福地区丰富的磷矿资源和自主创新的半水湿法磷酸技术,坚持技术革新,优化工艺,强化市场竞争力,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市场份额和出口数量,以及生产的消防用磷酸一铵的国内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的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用于给水产动物和禽畜补充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含磷量高、水溶性好的特点,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盐。

消防用磷酸一铵是指用于生产ABC干粉灭火剂的粉状、晶体状磷酸一铵。肥料用磷酸一铵主要用作速效复合肥、高端复合肥的原料。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属于一个实际生产经营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的细分行业,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磷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核准许可,规模化、连续稳定生产的技术壁垒也是行业外企业较难突破的障碍。磷酸一铵的生产需要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各项行业准入政策,消防用磷酸一铵对有效成分含量和品质的要求较高,将主含量提升到90%以上并有效控制成本的生产技术较难掌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290,276,563.52	1,183,780,419.01	9.00%	1,085,361,9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15,137.89	133,413,773.96	-42.12%	122,334,2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82,675.76	119,021,341.64	-39.69%	122,153,1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1,787.12	120,560,300.20	-88.37%	187,658,07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4	0.3574	-46.45%	0.3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2	0.3574	-46.50%	0.3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7.95%	-3.87%	8.2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16,224,172.48	2,413,071,607.97	8.42%	2,188,606,49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614,884.74	1,887,505,993.79	1.28%	1,586,102,819.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0,681,721.64	346,614,790.37	406,727,706.96	316,252,3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6,244.10	25,626,375.40	36,761,321.64	10,811,19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1,045.27	22,578,182.40	35,770,529.85	11,142,9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8,752.78	36,448,533.76	62,788,892.64	-23,776,896.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川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9%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	177,420,000
苏州喜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7%	13,700,400	0		
苏州天相诺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7%	6,804,000	0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5%	3,054,400	0		
李子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710,000	1,710,000		
王佳才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	450,000		
蒋传行	境内自然人	0.11%	440,400	0		
吴海斌	境内自然人	0.10%	400,000	400,000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0.09%	350,000	350,000		
虞卓尔	境内自然人	0.08%	308,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子军、吴海斌为川恒集团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蒋传行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实现营业收入129,027.66万元,同比增长9.00%,利润总额9,739.55万元,同比增长3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1.51万元,同比降低42.1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较上一年度变化的主要原因:(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2)2018年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期第一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本期分摊计入;(3)贵州省全面实施磷石膏“以用定产”政策,磷石膏消化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围绕“资源+技术+资本”的发展模式,满足产业发展上下游需求,布局产业发展新方向。

(1)拓宽资源渠道,稳定原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泉磷矿股权,承诺:“在福泉磷矿股权过户至澳美牧歌之日起36个月内,以川恒股份认可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在履行所需的审批程序后,将其所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资产转让给川恒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逐步履行承诺,川恒股份已收购福泉磷矿旗下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兴福磷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且本公司与福泉磷矿签订《磷矿石购销合同》,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参股公司天一矿业完成税收合并贵州省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且开始进行矿山开采的基础建设工作。

(2)重视技术研发,致力解决行业发展瓶颈问题

公司一直致力于解决湿法磷化工行业面临的磷石膏消耗问题。CH半水磷石膏新型充填胶凝材料及膏体充填工业化试验研究项目在报告期内顺利开展,目前已进入工业化试验阶段,若试验达到预期效果,将为磷石膏的消化找到一条新的出路,彻底解决磷石膏“以用定产”政策要求的磷石膏消化问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比利时ECOPHOS S.A.合资设立川恒艾科,意在引进ECOPHOS S.A.先进技术,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和高纯石膏,消除磷石膏对磷化工的制约,实现磷化工产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3)围绕公司主业,加大对外投资力度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主业,解决公司原材料供应、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对外贸易及引进国际先进生产技术等问题,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川恒艾科、川恒矿业、川恒物流、川恒新材料、福帝乐公司及广西恒昌,为公司主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加强团队建设,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重视人才建设,为不断加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2018年2月完成了向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加强团队凝聚力,提高企业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848,557,306.81	651,914,313.45	23.17%	5.92%	16.25%	-6.83%
磷酸一铵	345,587,174.35	296,674,513.34	17.05%	22.68%	22.31%	0.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721.5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2.12%,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2)2018 年为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期第一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本期分摊计入;(3)贵州省全面实施磷石膏“以用定产”政策,磷石膏消化成本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570,623.78	49,570,623.78
应收票据	12,655,790.74	-12,655,790.74	
应收账款	36,914,833.04	-36,914,833.04	
在建工程	48,999,850.56	1,981,739.73	50,981,590.29
工程物资	1,981,739.73	-1,981,739.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548,319.61	113,548,319.61
应付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548,319.61	-104,548,319.61	
管理费用	66,751,372.89	-17,461,700.64	49,289,672.05
研发费用		17,461,700.64	17,461,700.64
其他收益	8,549,018.53	41,269.20	8,590,287.73
营业利润	158,737,652.06	41,269.20	158,778,921.26
营业外收入	461,794.65	-41,269.20	420,525.4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控股投资立跞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川恒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川恒矿业有限公司、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帝乐技术有限公司(香港)5家子公司,及跞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范围由原来的3家公司增加到8家公司。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6,651,456.7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449,547.8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44,954.79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138,298,428.94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讨论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124,9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173,528.9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启动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749,382.42元(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163,818.04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596,164.38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亿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5,091,249.38元,其中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45,091,249.38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为516,810.77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5,084,383.55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240.00元。本公司在本报告期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97,000.00万元,累计已赎回100,000.00万元(含截至2017年末未赎回的20,000.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259,087.36元(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680,628.81元,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5,680,547.93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分配股票剩余募集资金201,259,087.36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091,249.38
减:置换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减:购买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4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0,547.93
加:利息收入	680,628.8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1,259,087.36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97,000.00万元,累计已赎回100,000.00万元(含2017年购买的银行理财在本期赎回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理财产品支出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E+16	94,789,400.00	5,136,561.63	452,630.88	240	100,000,000.00	378,352.51
	23546E+16	100,108,750.62	543,986.30	227,997.93	--	70,000,000.00	30,880,734.85
合计		194,898,150.62	5,680,547.93	680,628.81	240	170,000,000.00	31,259,087.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成,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478.94万元;2、“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总投入14,5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年度“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尚在建设中,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8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91,24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91,24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是	239,989,400.00	94,789,400.00					0	不适用	否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是		145,200,0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31.05%	2020年3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0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尚未实施,该项目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通过必要的设备维修可以适当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年限。2017年8月,公司对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能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生态科技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6万吨/年,原募投项目的暂缓建设不影响公司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年度变更后剩余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总投资为14,520.00万元。本项目拟采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在现厂区内新建装置生产肥料级聚磷酸铵固体产品,采用全自动磷酸制备,成本低,具备全水溶、高养分、具有复合力等特点,不仅可以作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非常理想的原料使用,也可以作为掺混肥原料,提高肥效。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145,200,0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31.05%	2020年3月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5,200,000.00	45,091,249.38	45,091,249.38	-	-	0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通过必要的设备维修可以适当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年限。2017年8月,公司对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能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生态科技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6万吨/年,原募投项目的暂缓建设不影响公司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该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其整体工程较复杂,部分设备为定制设备,定制设备的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该部分设备投入延期,设备的付款周期延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9年3月完成项目建设。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资产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四项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只在境内上市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8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2.9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刘胜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未满足2018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13.43-0.15+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公司拟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若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限制性股票回购前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P=13.43-0.15-0.30+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刘胜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减资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同公司层面未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此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减少,同时需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4,258,300.00元人民币,股本总额变更为404,258,300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